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50 號 委員提案第 29220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》之主辦機關其一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擬具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國防部。</p> <p>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，為國防部、經濟部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國防部。</p> <p>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，為國防部、經濟部、<u>科技部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》之主辦機關其一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